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39號

原告 陳男雄

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

張哲軒律師

羅敬堯

原告與被告永炘土木包工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8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